

最早的《父母恩重經》經幢 ——陵縣開元二十五年經幢考

孫齊

山東大學

摘 要：僅有拓本存世的開元二十五年山東陵縣經幢，是目前所知唯一一件刻有《父母恩重經》的經幢。其上一同刊刻有多種唐代公文書，並附刻《心經》和《父母恩重經》。其《父母恩重經》文本是獨特的“閃子本”，反映了該經早期版本的演變。該幢的樹立以及選擇刊刻《父母恩重經》，當與其上所刻開元二十五年褒揚割股奉親的奏敕有關，是出於彰顯孝行的目的。此幢開啟了唐宋山東西部地區刊刻《父母恩重經》風氣的先聲，體現了儒家孝道的在地實踐。

關鍵詞：陵縣經幢、《父母恩重經》、唐代公文書、儒家孝道

《父母恩重經》是最流行、傳播最廣泛的佛教“偽經”之一，堪稱“佛教中國化”最鮮明的代表。該經作為宣揚孝道的本土撰作經典，讓人印象深刻的是其對父母恩情和苦難的極盡刻畫，淋漓盡致地展現了子女對於父母的悔恨及報恩的情緒。這種感情人人皆有，但傳統儒家經典卻沒有提供相應的表達和解決方式¹。佛教傳入後，《父母恩重經》彌合了輪回業報觀念理念與傳統儒家倫理觀之間的裂縫，為普通民眾提供了新的報恩途徑²。所以從七世紀成書以來，此經在整個東亞地區盛行至今，有著複雜的版本流傳、衍生過程。

《父母恩重經》的早期版本，主要有寫本和石刻本兩類。寫本現存有100多種，主要保存在敦煌文書、黑水城文書、日本韓國古寫經中，其中帶有明確紀年的在九世紀後半期以後³。石刻本時代更早一些。最早的是四川安嶽臥佛院59號窟摩崖刻經2處，為開元二十三年(735)刻；其次為房山石經中的6件經版(含殘石)，時代最早者為大曆四年(769)⁴。此外還有一批唐宋時代的《父母恩重經》刻經碑，集中分佈在山東西部地區，據筆者統計有15件

¹ 參見鄭雅如《親恩難報——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第329頁。

² 岡部和雄撰、方廣錫譯《〈父母恩重經〉中的儒教·佛教·道教》，《世界宗教研究》1992年第2期，第20-25頁。

³ 如S.4476《佛說父母恩重經》署乾符二年(875)，上博56號《佛說父母恩重經》署中和二載(882)。參見曹凌《中國佛教疑偽經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58-373頁。

⁴ 分別為房山石經4洞134號《父母恩重經》殘石二方(《房山石經》第2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年，第513頁)；8洞819號大曆四年(769)刻《佛說父母恩重經》(《房山石經》第3冊，第340頁)；8洞728號大和五年(831)刻《佛說父母恩重經》(《房山石經》第3冊，第389頁)；8洞737號大和七年(833)刻《父母恩重經》(《房山石經》第3冊，第396頁)及9洞180號無年月《父母恩重經》(《房山石經》第3冊，第555頁)。新井慧譽對於房山石經中的《父母恩重經》有一系列研究，以上6方石刻分別對應其所謂房40A、B，房4，房5，房7，房90。

之多，紀年最早者為元和六年(811)⁵。

就石刻本而言，房山石經和安嶽臥佛院刻經都是出於保存經本或供養經寶的目的，由信眾出資鑿刻，安置於寺院或石窟之中。而山東地區的刻經碑則多是子女為亡父母而建，立於墓地，出於非常實際的目的，即依經所述，由造經功德救度父母，同時展示孝行。由此而言，山東地區的《父母恩重經》刻經碑，可以說是處於日常生活實踐中的經典脈絡。

在上述石刻之外，《父母恩重經》還有經幢形製，則罕為人知。此即山東陵縣（今德州市陵城區）開元二十五年（737）經幢。這件經幢不僅是目前所知唯一一件《父母恩重經》經幢，也是山東地區民間刊刻《父母恩重經》最早的實例，對於理解《父母恩重經》的接受和傳播，具有重要價值。

一、陵縣經幢的復原

這件經幢在晚清時始見著錄。法偉堂（1843-1907）《山左訪碑錄》卷一《濟南府》著錄陵縣有“唐《父母恩重經》幢”，稱“正書。《經》一卷，又《心經》一卷。又武德元年（618）及開元二十五年敕及奏表”⁶。葉昌熾（1849-1917）《幢目》著錄作“《多心經》《父母恩重經》幢”，稱“前有武德元年五月廿三日賜東鄉同安敕、開元廿五年十一月申割股奏”⁷。繆荃孫（1844-1919）《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五則著錄作“臨清郡君夏侯婆表謝並經幢”，稱“八

⁵ 參見孫齊《正統與異端之間：中古魯西南“亞文化”三題》，第十三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議論文，2022年。

⁶ 法偉堂《山左訪碑錄》卷一，《石刻史料新編》第2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第12冊，第9064頁上欄。

⁷ 葉昌熾《幢目》，《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3卷第3號，1929年，第383頁。

面刻，先《經》後表，行書。開元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在山東陵縣”⁸。其後則無聞，今已亡佚⁹。

在錄文方面，管見所及，祇有陸心源(1834-1894)《唐文續拾》對此幢武德元年公文部分作了錄文，分見於卷一唐高祖李淵《賜東鄉同安敕》《又勅》《批答東鄉同安妻夏侯氏謝賜葬表》、東鄉同安《辭疾表》《謝賜表》及卷七夏侯氏《謝禮葬東鄉將軍表》，割裂為6則錄文，出處記為“石刻”¹⁰。至於經幢整體，以及所刻公文的具體面目如何，此前無從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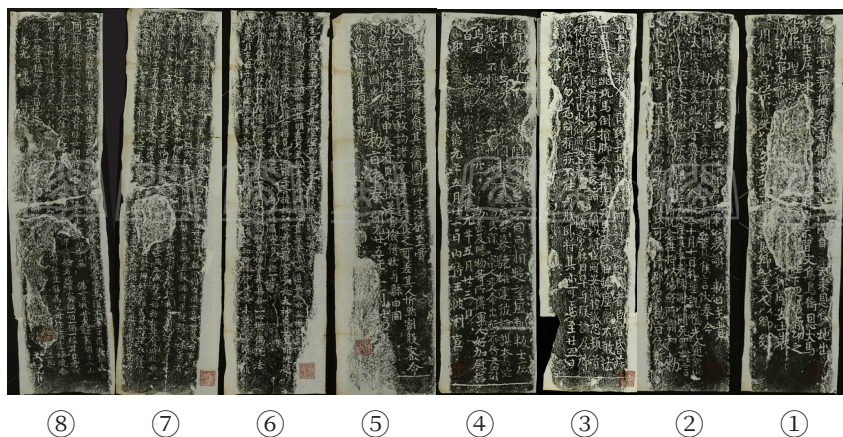
所幸繆荃孫所藏拓本今存北京大學圖書館，共計8張(面)¹¹。現存拓片每面高約80釐米，寬約20釐米，文字尚清晰可讀。如清代金石學家的描述，此件經幢刊有4種不同性質的文本。其中3面刻《心經》及《父母恩重經》經文，另5面則為武德元年唐高祖敕並相關奏表及開元二十五年關於割股療親的奏表。由於拓片本身並沒有標明順序，除了其中3面刻經部分可以比較容易連續起來外，另外5面公文書部分，因為殘斷過甚，很難通過文義確定前後順序。因此，筆者轉而依靠拓片所見石花和裂紋的連續關係，判定8面拓片的編連順序如下：

⁸ 繆荃孫《繆荃孫全集·金石》，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第1冊，第148頁。

⁹ 1917年，日本學者松本文三郎曾在中國遊歷，後據見聞撰為《支那佛教遺物》一書，其中也提到這件開元廿五年石幢，但似據葉氏《語石》石經部分轉述，非曾見實物。見松本文三郎《支那佛教遺物》，東京：大鐙閣，1919年，第241頁。

¹⁰ 陸心源《唐文續拾》，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1182、11185、11256頁。韓理洲據《唐文續拾》轉錄李淵文三首。見韓理州《唐高祖文集輯校編年》，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年，第41-42、322、323頁。

¹¹ 參見孫貫文編著《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歷代石刻拓本草目》，太原：三晉出版社，2020年，第801頁。



其中第①②③④面為武德年間唐高祖李淵與東鄉同安及其妻夏侯氏的多件敕書表奏往來。第⑤面為開元二十五年關於割股療親的奏表。第⑥⑦⑧面則連續刊刻《心經》和《父母恩重經》經文(全部錄文見本文附錄)。

從經文殘斷情況來看，這件經幢拓片僅是原石殘存的下半部分，至少同等篇幅的上半截石塊已斷裂不存，缺失了很多關鍵性的信息。目前造幢題記，僅第⑤面最後一行殘存“……眷屬，法界蒼生，同沾斯福”等字，以及第⑧面最後一行殘存“惠光、淨凝、禪光……王記”等人題名，具體的建幢日期和造立人信息不得而知。不過，既然此題記刻在開元廿五年奏表之後，建幢年月當距此不遠，或即因此奏表而發起。因此，將此幢定為開元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之後不久建立，當無大誤。

二、經幢附刻的唐代公文書

陵縣經幢有一個特殊之處，即其中五面刻有兩組唐代公文。雖然在經幢上多有刻公文書的例子，但一般是在宋代以後附刻敕

牒¹²，唐代的例子很不多見。而且陵縣經幢所刻公文不見於其他材料，不僅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對於我們理解陵縣經幢的興建也有關鍵的意義。

(一) 與東鄉同安有關的公文

經幢第①至④面為唐高祖李淵與德州遊擊將軍東鄉同安及其妻夏侯氏的多次敕書表奏往來。東鄉同安其人，史籍不載¹³。公文中稱其為“德州遊擊將軍”，可能即是德州人。經幢所在之陵縣，唐代為安德縣，為德州州治。此地於隋開皇三年(583)至大業三年(607)間稱德州，此後罷州為平原郡，武德四年平定竇建德之後復置德州¹⁴。這束公文末署“武德元年五月廿一日 內侍王波利宣”¹⁵，李淵於此年五月二十日稱帝，次日即讓內侍王波利向東鄉同安宣佈口敕¹⁶，並攜帶“敕書及賜物等”，令其“統兵馬山東、河南、河北討逐逆賊”，並提到“隨(隋)帝在日早與朕論及卿”，可見東鄉同安在隋代即以軍功才能聞名。

前已言及，學界對於此幢的關注，主要依據陸心源《唐文續拾》的錄文。陸氏將這部分內容割裂為6則，分散在不同卷中，

¹² 如濟南長清四禪寺宋熙寧二年(1069)經幢。參見呂承佳《山東地區的經幢》，《文物建築》第11輯，2018年，第79-80頁。

¹³ 東鄉為複姓，山東高密有此姓。南朝梁賈執《姓氏英賢譜》提到“漢有並州護軍東鄉子琴，高密人”，《廣韻》引稱“今高密有東鄉姓”。參見陳鵬《賈執〈姓氏英賢譜〉輯考》，《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018年第1期，第116頁。

¹⁴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七《河北道二·德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494頁。

¹⁵ 據明《石墨鐫華》卷二題跋所記，昭陵有《唐左監將軍王君碑》，據考即唐初宦官王濤（字波利）之碑。此碑今佚，《石墨鐫華》記碑文殘有“武德九年授內侍”等字。與陵縣經幢所記矛盾。因而黃樓懷疑《唐文續拾》錄文為“九年”之誤。見黃樓《陪葬昭陵的兩位宦官將軍考略——兼論初唐宦官的來源及其影響》，《出土文獻研究》第20輯，2021年，第569-572頁。今審拓片，所刻為“元年”無疑，或許明人所見殘碑釋讀有誤。

¹⁶ 參見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第274-283頁。

並未依照經幢原本順序排列。韓理州先生對其中 4 則之間的關係作了梳理，認為其內容是說東鄉同安曾率兵出討山東、河南、河北，“因赴射跳坑，馬倒損腳”，但朝廷仍令其出征。東鄉同安命其子詣闕陳奏《辭疾表》，李淵不許，發《賜東鄉同安敕》。同安遵命，李淵又下《又敕》，並遣內侍賜物，同安再上《謝賜表》¹⁷。黃慶豐亦同意這一順序，並指出此後東鄉同安亡故，其妻夏侯氏上《謝禮葬東鄉將軍表》，李淵則回以《批答東鄉同安妻夏侯氏謝賜葬表》¹⁸。

以上梳理於情理非常順暢。但從我們對經幢的復原看，陸心源的錄文並不完整，至少缺失了李淵“敕賜夏侯婆臨清郡君，將軍公表謝”等情節。另外，經幢中這束公文的刊刻順序比較混亂，並不是按照時間順序排列。由於缺失內容太多，其中緣由已經不好推測。

(二) 關於割股奉親的奏敕

經幢第⑤面所刻為開元二十五年關於割股療親的奏狀及敕旨：

……□股肉療母疾得愈，其瘡周圍玖寸，深欲至骨。
/……□今一十餘年，諸藥不救。詢諸方驗，要人肉食之
可差。其人忻然割股，密令 /……情深。謹以狀陳，伏
希申奏者。臣准狀差官檢得狀與縣申同。/……天恩，以
書國史。勅旨：依奏。開元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這件奏敕未見它載。其大概內容是說，某地有人母親患瘡，

¹⁷ 韓理州《唐高祖文集輯校編年》，第 41-42 頁。

¹⁸ 黃慶豐《〈全唐文〉公文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7 年，第 36-37 頁。

十餘年不能痊癒，根據醫方知此病需食人肉纔能痊癒，故此人割剝股肉，救治其母。當地縣官以此狀申於上司（應為州府長官），希望能將這件孝行奏聞皇帝。上司差使官吏去地方查驗其事無誤，故請皇帝加以褒揚，並載入“國史”¹⁹。唐玄宗批復同意。

割股奉親的風氣，確實在開元年間開始盛行。《新唐書·孝友傳》稱：

唐時陳藏器著《本草拾遺》，謂人肉治羸疾，自是民間以父母疾，多割股肉而進。又有京兆張阿九、趙言，奉天趙正言、滑清泌，羽林飛騎啖榮祿，鄭縣吳孝友，華陰尹義華，潞州張光玘，解縣南鍛，河東李忠孝、韓放，鄆陵任客奴，絳縣張子英，平原楊仙朝，樂工段日昇，河東將陳涉，襄陽馮子，城固雍孫八，虞鄉張抱玉、骨英秀，榆次馮秀誠，封丘楊嵩珪、劉皓，清池朱庭玉、弟庭金，繁昌朱恂，歙縣黃芮，左千牛薛鋒及河陽劉士約，或給帛，或旌表門閭，皆名在國史。²⁰

陳藏器事，《冊府元龜》卷一四〇《帝王部·旌表四》注稱“開元末”，北宋龔穎《運曆圖》及錢易《南部新書》等則作“開元二十七年”²¹。史料所見割股奉親的案例在武則天時期就已經出現，

¹⁹ 關於唐代旌表孝義的程式等問題，可參樓勁《證聖元年敕與南北朝至唐代的旌表孝義之制——兼論 S.1344 號敦煌殘卷的定名問題》，《浙江學刊》2014 年第 1 期，第 11-29 頁。

²⁰ 歐陽修等編《新唐書》卷一九五《孝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第 5577 頁。

²¹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一四〇，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年，第 1562 頁；智圓《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一二引《運曆》，《卍續藏經》編號 662，第 37 冊，第 662 頁中欄第 12 行至 14 行；錢易《南部新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第 124 頁。

但在開元年間纔有了將之定為孝行尤異並大加褒獎的政策²²。此後割股奉親蔚然成風，不僅成為官方旌表孝行的標準，更與孝順父母直接聯繫在一起。以至於敦煌本《妙法蓮花經講經文》稱：“如人父母疾重，雖申藥餌，不如割股供養等。我等生身父母，恩德殊難莽魯。雖然藥餌醫治，孝順不如割股。”²³

那麼，陵縣經幢這件開元二十五年奏敕中佚名的主人公，既然載入了國史，會不會湊巧就在《新唐書·孝友傳》所列 29 人之中？答案可能是否定的。《孝友傳》所列的頭二人京兆張阿九、趙言，據《冊府元龜》，褒賞事在開元二十五年五月己亥²⁴。下一人奉天趙正言，則是天寶四載二月事²⁵。時代均不相符。《孝友傳》所列，並非唐代褒賞割股的全部事例。敦煌 P.3680V《孝子傳》所載開元廿三年河陽王武子事蹟²⁶，也是“仍編國史”，但不見於《孝友傳》。令狐楚關於太原府王士昊、馮秀誠割股奉母的奏狀，也祇有後者見載《孝友傳》²⁷。所以，我們推測經幢所刻開元二十五年十一月的這一敕旨，應當是德州當地發生的事蹟，此件經幢的建立很可能與這道敕旨有關。該幢之所以附刻《父母恩重經》，也與這道敕旨所展示的孝行具有同樣的意義。

²² 參于廣哲《割股奉親緣起的社會背景考察——以唐代為中心》，《史學月刊》2006 年第 2 期，第 87-95 頁。

²³ 黃征、張湧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723 頁。

²⁴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一三九《帝王部·旌表三》，第 1550 頁。

²⁵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一三九《帝王部·旌表三》，第 1550 頁。

²⁶ P.3680V《孝子傳》，《法藏西域敦煌文獻》第 2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02 頁。

²⁷ 令狐楚：《奏百姓王士昊割股狀》，董浩等編《全唐文》卷五四二，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5504-5505 頁。

三、經幢的刻經部分

八世紀前後，建立經幢作為一種新型佛教興福方式蔚然興起，逐漸成為最流行的佛教石刻形式²⁸。經幢的普及化，與唐高宗朝《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的譯出和流行有密切聯繫，尊勝陀羅尼經幢是唐代最常見的經幢形式。玄宗朝之後也開始出現《心經》《金剛經》經幢，此外合刻多種佛經的經幢也有很多例子²⁹。《心經》由於篇幅短小，所以常與其他經典合刻。陵縣經幢即是將《心經》與《父母恩重經》合刻³⁰。

陵縣經幢先刻《心經》，尾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所刻即最通行的玄奘譯本，此不贅述。而其所刻《父母恩重經》版本卻有其特點。據孫修身等學者的研究，《父母恩重經》的最早版本中包含丁蘭等孝子故事，智昇《開元釋教錄》因此將其列入“疑惑再譯錄”，稱“經引丁蘭、董黯、郭巨等，故知人造”。學界將這一版本稱為“丁蘭本”（或“全本”）。之後可能是為了回應智昇的指責，故對孝子故事進行刪削，由此出現了“刪略本”（或“古本”）³¹。目前所知的房山石經經版和安嶽臥佛院所刻，基本都屬於刪略本。丁蘭本石刻非常罕見，祇有開元二十三年安嶽臥佛院摩崖刻經及房山石經 4 洞 134 號殘石 B，被學者認為是介於丁

²⁸ 參見葉昌熾撰，柯昌泗評《語石·語石異同評》，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第 268 頁；嚴娟英《盛唐玄宗朝佛教藝術的轉變》，《鏡花水月：中國古代美術考古與佛教藝術的探討》，臺北：石頭出版公司，2016 年，第 127-206 頁；劉淑芬《中國佛教政策與社邑的轉型》，《唐研究》第 13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233-291 頁。

²⁹ 參見劉淑芬《滅罪與度亡：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66-85 頁。

³⁰ 類似的，房山石經 8 洞 819 號及 9 洞 180 號兩方《父母恩重經》經版，也都是與《心經》等經典合刻一面。

³¹ 參孫修身《〈佛說報父母恩重經〉版本研究》，收於敦煌研究院編《段文傑敦煌研究五十年紀念文集》，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1996 年，第 239-249 頁。

蘭本和刪略本之間的版本³²。為瞭解陵縣經幢《父母恩重經》文本的性質，我們將相關版本中的關鍵文句對照如下：

丁蘭本	刪略本	安嶽 臥佛院	房山 殘石 B	陵縣經幢
但父母至於行來，東西鄰里，井灶碓磨，不時還家。我兒家中啼哭憶母， <u>母即心驚</u> ， <u>兩乳汁出</u> ，即知家中我兒憶我，即得還家。	但父母至於行來，東西鄰里，井灶碓磨，不時還家。我兒家中啼哭憶我，即來還家。	但父母至於行來，東西鄰里，井灶碓磨，時不還家， <u>母即心驚</u> ， <u>兩乳汁出</u> ，即知我兒憶我，即來還家。	(闕)	……西鄰里，井灶碓磨，不時還家。 <u>若兒家中啼哭憶母</u> ， <u>母即心驚</u> ， <u>兩乳汁出</u> ，即知家中我兒憶我，急□還家……
<u>昔丁蘭木母</u> ， <u>川靈感應</u> ； <u>孝順董黯</u> ， <u>生義之報德</u> ； <u>郭巨至孝</u> ， <u>天賜黃金</u> 。 <u>迦夷國王</u> ， <u>入山射獵</u> ， <u>挽弓射鹿</u> ， <u>誤傷閃胸</u> 。 <u>二父母仰天悲啼</u> ， <u>由是至孝</u> ， <u>諸天下藥塗創</u> ， <u>閃子</u>	無	無	(前闕) <u>國王入山射獵</u> ， <u>挽弓射</u> (中闕) <u>更□父母開</u> (後闕)	汝初小時，非吾不長，但吾生汝，不如本無。 <u>佛告阿難</u> ： <u>我昔為迦夷國王</u> ， <u>入山</u> (後闕)

³² 孫修身前揭文及新井慧譽《房山石經の〈父母恩重經〉の〈丁蘭本〉新資料(房40B)について》，《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第33號，2003年，第95-109頁。

<u>還活，父母眼開，</u> <u>明睹日月。不慈</u> <u>不孝，天不感應。</u> <u>人之孝順，百行</u> <u>為本，外書內經，</u> <u>明文成記。</u>				
---	--	--	--	--

在這些版本中，相對於最早的丁蘭本，刪略本主要刪除了兩處情節：一是丁蘭等人的孝子故事，二是關於母親憶兒“兩乳汁出”的描寫。這兩處情節在後來演化出的更多版本中，都未再出現。而安嶽臥佛院摩崖、房山石經殘石 B 以及陵縣經幢三種石刻，都或多或少保存了一些這些後來完全刪去的部分，可以被認為是處於丁蘭本和刪略本的過渡版本。其中安嶽臥佛院本最接近刪略本的狀態，僅保存了一點母親“兩乳汁出”的情節。房山殘石本和陵縣經幢本不僅保存了這一情節，且未完全刪除孝子故事，而是保留了其中迦夷國王誤傷閃子的部分。房山殘石本文字殘存太少，我們可根據陵縣經幢的行字數，參照丁蘭本，將此數行復原為：

……佛告阿難：我昔為迦夷國王，入山 / 射獵，挽
弓射鹿，悟傷閃胸，閃之父母，仰天悲歎，由閃之孝，
諸天下藥，塗其瘡上，閃子還活，父母眼開，明睹日月。
佛告阿難：若善男子、善女人，能為父母受持讀誦《父
母恩重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句一偈，一經耳目者，
/ 所有五逆重罪，悉得消滅，永盡無餘，常得見佛聞法，
速得解脫。阿難從座而起，偏袒右肩，長跪合掌，前白
佛言：……

由此可見，這一版本刪去了丁蘭、董黯、郭巨的事蹟和後面關於“外書內經”記載孝行的說法，而直接以“佛告阿難”的形式，保留下源出佛經的閃子（睺子，Syama）故事³³。如此處理之後，僅存的閃子故事雖是佛教內容，但於前後文義頗顯突兀，後來的刪略本將之刪去也是很自然的。

總之，陵縣經幢所刻《父母恩重經》是處在最早的丁蘭本和後來流行的刪略本之間的過渡版本，其時代要比開元二十三年安嶽臥佛院本更為原始，可能是開元十八年《開元釋教錄》將此經判為偽經之後最早的改寫版本。與此接近的還有房山石經 4 洞 134 號殘石 B。我們可以借用新井慧譽的提法，將這一特殊版本稱為“閃子本”³⁴。

結語

以上，我們借助拓片復原了開元二十五年陵縣經幢的內容，並對其中的一些問題作了初步探討。這件經幢的獨特性有如下幾點：（一）這是目前所知唯一一件刻有《父母恩重經》的經幢；（二）其上刊刻有多種唐代奏敕等公文；（三）其上所刻《父母恩重經》是獨特的“閃子本”。我們推測，該幢的樹立以及選擇刊刻《父母恩重經》，應當與其上所刻開元二十五年褒揚割股奉親的奏敕有關，是出於彰揚孝行的目的。

以修建經幢來展示孝行，在中晚唐以後已成為民間固定的風俗，不過一般刊刻的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如宋至和三年《呂氏墓幢》所言：“世傳西方之教，有可以除苦於泉下，薦福於來世

³³ 見於（三國·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和聖堅譯《佛說睺子經》等佛經。

³⁴ 新井慧譽《房山石經の〈父母恩重經〉の〈丁蘭本〉新資料（房 40B）について》，第 95-109 頁。

之說。就其中則所謂《尊勝經》者，其說報效尤著。故自有唐，士大夫家既葬，往往勒其文於幢石，植之墓側。逮今數百年間，風俗相尚，固未始易也。”³⁵不過在唐宋山東地區，最流行的卻不是《尊勝陀羅尼經》經幢，而是刻立《父母恩重經》碑。陵縣經幢可以說是這一地方風氣最早的實例。

我們還可以看到，強調孝行並渴求報恩，已經成為八世紀山東西部地區佛教造像的共同主題。金鄉唐長安二年(702)李弼徽造像碑稱“孝心而至，純德冥符，追惟顧復之恩，願假菩提之力。謹為亡考見存母鐫碑像一龕”；微山唐開元十四年譚同慶造像碑稱“里門適豪，鄉閭領袖，戀劬勞之厚報，思罔極而深恩，悲父早遷，哀號發願，遂投三寶，便乞十方，敬造浮圖八棱九級、彌陀像一鋪”³⁶。對於“報父母之深恩”來說，《父母恩重經》顯然要比其他經典更加對口而有效。正如岡部和雄所言：“體現在《父母恩重經》中的，決不是統治階級、貴族、士大夫的生活。……經中詳細描寫了那些每天緊張勞動、好不容易纔得以維持生活之人的生活感情”，沒有其他經書更能“觸動處於社會底層的人們心中的心弦”³⁷。也正是在這一時期，通過刊刻《父母恩重經》來展示孝行，開始成為魯西地區長盛不衰的地方傳統，一直延續了四百多年。

徐復觀先生說：“以儒家為正統的中國文化，其最高的理念是仁，而最有社會生活實踐意義的卻是孝。”³⁸但是，儒家禮制講究的是節制。無論是日常生活，還是送終悼亡，儒家禮制都反對過

³⁵ 吳格、陳紅彥主編《金石學稿鈔本集成(三編)》第20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9年，第29頁。

³⁶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九八九，第10237頁；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40頁。

³⁷ 岡部和雄《〈父母恩重經〉中的儒教·佛教·道教》，第21頁。

³⁸ 徐復觀《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在歷史中的諸問題》，《中國思想史論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第131頁。

度的感情表達。但是禮制所推崇的情感內斂，會壓抑人的自然感情。從中古時期開始，隨著儒家倫理向基層社會的滲透，孝行的表達也逐漸開始走向極端化，“過禮”成為孝行的標誌³⁹。這毋寧說是庶民階層對儒家禮制的改造。尤其是在佛教傳入之後，業報輪回和天堂地獄觀念，極大拓展了普通民眾理解世界苦難的視域。相應的，孝行的表達與實踐也被提升到新的極限。越是山高海深的恩情，越需要粉身碎骨的酬報。這種程度的還報關係，是儒家禮制的空白，卻成為佛教觀念的擅場。就此而言，割股奉親和《父母恩重經》是一致的：它們一則以自殘、自虐的行為來實踐孝道，一則以贖罪、懺悔的表達來抒發孝思，其實都是一種空前“過禮”的孝道實踐，雖然具有佛教的內涵和影響，但實質上仍是對本土孝道倫理的鞏固。從這一意義上說，陵縣經幢所反映的，正是佛教影響下庶民階層的孝道在地實踐。

附錄：陵縣經幢復原錄文

第1面

□寶帶二襲攝左金吾衛大將軍者澤自 天來恩從地出 /

然臣生居山東□□□□□□□射曾不習文烏鳥銜恩犬馬 /

光曲照 聖渥□□□□□□□□□□□□陛下迴賜有功之 /

惶誠恐死罪死罪□… … … … … [東]鄉同安上表 /

³⁹ 參見南懷瑾著、戴衛紅譯《中古中國的孝子和社會秩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

用假卿号以示寵光以卿□□□軍轉□□賜卿以美人以卿□ /

第2面

□斷表 敕賜夏侯婆臨清郡君將軍公表謝 勅曰主貴 /

所謝知 敕賜將軍公葬訖夏侯婆表謝妾夏侯言伏奉今 /

□□夫懷慕□及亂綵者妾奉 命取今十月十一日禮葬訖禮光逾舊 /

□□□□之仁妾之塵微何幸今日未亡妾夏侯謹奉表陳謝以聞死罪謹言 /

□□賞未稱朕懷然生乃有功歿無□贈情既念往將以飾終所謝知 勅 /

□□□□主爵 將軍東鄉同安妻夏侯氏可臨清郡君勅旨依奏 /

第3面

月七日 勅令臣薄統兵馬山東河南河北討逐逆賊者臣智昏菽 /

□日因赴射跳坑馬倒損腳今見抱疾死生莫分臣雖塵微不敢愆 /

聖恩察臣愚懇謹使男道奉表詣 闕以聞臣同安誠惶誠恐頓首 /

日德州遊擊將軍臣東鄉同安上表 隨帝在日早與朕論及卿 /

□故特命卿勿以為辭稱疾不往與朕臥將其亦可焉至廿五日 /

□□□…… /

第4面

比行□亂□□□□淪陷者多莫不同惡相趨望風翻叛士庶 /

將軍以□立身以[忠奉]國招集黎庶召募驍雄運彼謨謀奮茲 /

地夷險不擾始終若一[朕]攬茂勳嘉尚良深 [軍]人受命出征恭行天罰 /

兵馬者 恩勅今[已發]遣訖并[有] 勅書及賜物等所薄軍人好加慰撫 /

白 東鄉將軍□□ 武德元年五月廿三日 /

□取 武德元年五月廿一日 內侍王波利宣 /

第5面

□股肉療母疾得愈其瘡周圍玖寸深欲至骨 /

□今一十餘年諸藥不救詢諸方驗要人肉食之可差其人忻然割股密令 /

情深謹以狀陳伏希申奏者臣准狀差官檢得狀與縣申同 /

天恩以書國史 勅旨依奏 開元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眷屬法界蒼生同霑斯福 /

第6面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
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不生不滅不
垢不淨不增不減是] /

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已無所得故苦 /

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 /

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帝揭帝 般羅揭諦 般羅僧揭諦 菩提莎婆呵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 /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眷屬俱亦與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諸天人民及龍鬼神皆來集會一心聽佛說法 /

瞻仰尊顏目不暫捨佛言人生在世父母為親非父不生非母不育是以寄託母胎懷身十月歲滿月充母子俱顯出墮草上父母養育臥則蘭車父母懷抱和和弄聲含笑未語飢時須食非 /

第7面

母不哺渴時須飲非母不乳母中飢時吞苦吐甘推乾就濕非義不親非母不養慈母養兒去離蘭車十指甲中食子不淨各有八斛四升計論母恩昊天罔極嗚呼父母云何可報阿難白佛言世尊父母云何可 /

報其恩唯願說之佛告阿難汝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父母之恩昊天罔極云何可報若有孝順慈子能為父母作福造經或以七月十五日能造佛槃名盂蘭盆獻佛得果能報父母之恩若 /

復有人書寫此經流布世人受持讀誦當知此人報父母恩父母云何可報但父母至於行來東西鄰里井竈碓磨不時還家若兒家中啼哭憶母母即心驚兩乳汗出即知家中我兒憶我急口還家兒遙見 /

我來或在蘭車搖頭弄腦或復曳腹隨行嗚呼向母母為其子曲身下就長舒兩手拂拭塵土嗚和其口開懷出乳與之母見兒歡兒見母喜二情恩悲親愛慈重莫復過是二歲三歲弄意始行於其食時非母 /

不知父母行來值他座席或得餅肉不噉輟味懷挾來歸向其與子十來九得恒常歡喜一過不得憍啼伴哭憍子不孝人必五謫孝子不憍必有慈順遂至長大朋友交遊梳頭摩髮欲得好衣覆蓋身體弊衣破故 /

父母自著新好綿帛先與其子至於行來官私急疾傾心南北逐子東西橫上其
頭既索妻婦得他子女父母轉疏私房屋室共相語樂父母年高氣力衰老終朝
至暮不來借問或復父孤母寡獨守空房 /

第 8 面

猶如客人寄止他舍常無恩愛復無濡被寒苦辛厄難遭之甚年老色衰多饒
蟣虱夙夜不臥長吟嘆息何罪宿愆生此惡子或時喚呼瞋目驚怒婦兒罵詈
低頭含笑妻復不孝子復五摘夫 /

妻和合同作五逆彼時喚呼急疾取使十喚九違盡不從順罵詈瞋恚不如
早死強在地上父母聞之悲哭懊惱流淚雙下啼哭目腫汝初小時非吾不長
但吾生汝不如本無 佛告阿難我昔為迦夷國王入山 /

射獵挽弓射鹿悟傷閃胸閃之父母仰天悲歎由閃之孝諸天下藥塗其瘡上
閃子還活父母眼開明睹日月 佛告阿難若善男子善女人能為父母受持
讀誦父母恩重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句一偈一逕耳目者所 /

有五逆重罪悉得消滅永盡無餘常得見佛聞法速得解脫阿難從座而起
偏袒右肩長跪合掌前白佛言世尊此經當何名云何奉持 佛告阿難此經
名父母恩重經若有眾生能為父母作福造經燒香 /

請佛禮拜供養三寶或飲食眾僧當知是人能報父母其恩帝釋梵王諸天
人民一切眾生聞經歡喜發菩薩心嚶哭動地淚下如雨五體投地信受頂
禮佛足歡喜奉行 父母恩重□□□□□□經一卷 /

惠光 淨凝 禪光

王記 /